

#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文件

烟大文经院字[2020]62号

##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教材建设规划及管理暂行规定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之一，教材质量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材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 一、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思想

我院教材建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独立学院的办学特色和我院的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结合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规划，加强教材编写工作。

### 二、教材建设目标

(一) 提高优秀教材选用率。我院将进一步加强教材选订工作，根据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和适合于独立学院使用的高水平教材等。

(二) 鼓励我院教师编写、申报有特色、实用性强的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系列教材、适合我院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教材。根据突出特色、坚持精品的原则, 围绕我院专业及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 确保已立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旨在提高学生基本理论知识水平的同时, 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使之协调发展, 成长为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

### 三、教材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 教材建设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需要, 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教材包括各类专业学生所需要的必修课、选修课教材, 教学软件、实验实训指导书等。

(二) 对于教育部已经列入国家级教材建设规划的教材, 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教材体系改革的教材以及已有较多版本并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可供选用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技术基础课教材及公认的适合于独立学院使用的教材, 原则上学院不再组织编写。

(三) 对确有必要组织编写的教材, 需要履行选题和审批手续。编写者填写《烟台大学文经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报表》(见附件)。

(四) 我院教学人员凡未履行审批手续, 自行编写的教材, 在征订教材时, 均不予选用, 且不得参与教学成果奖及优秀教材的评选。

(五) 拟公开出版并在校使用的教材或内部印刷的讲义, 练习册, 实习、实验指导书等, 须履行学院规定的审批程序, 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核。

### 四、教材编写的基本原则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 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

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根据我院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充分体现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教材内容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满足教学需求。机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对概念的阐述、原理的论证、公式的推导和定义、例题的演算、定理的叙述都必须正确无误；数据的引用和对象的叙述，应有充分的依据。名词术语、符号要符合国家现行的统一规定和国际上的通用性，并注意全书统一。

(五) 注意基本内容的系统性。要根据本门课程科学的内在联系，使教材的各个部分之间紧密配合，前后呼应。按照相关学科之间的分工与衔接，既要充分利用学生已学基础知识，又要为后续课程创造条件，既要避免基础内容与专业内容相互脱节，又要防止共同基础内容与专业内容不必要的重复。

(六) 教材应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既要反映本学科的新成就及其发展趋势，又要注意符合社会的认识规律。要根据本门课程的性质任务，更新教材内容，体现科学技术新水平。

(七) 随着专业知识丰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鼓励教师编写一部分内容新、教学适应性强的优秀讲义、教学辅助教材、实验指导书、练习册。前提是课程属于人才培养方案范畴之内，但无适用的教材。

(八) 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 五、 自编教材的质量控制

(一) 经批准编写的教材，要制订编写计划，教材大纲，系(部)负责检查、督促以保证按期完成编写任务。

(二) 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编写应在主编主持下进行。主编负责策划、制定编写意见和全书统稿，对书稿质量负主要责任。主编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教学经验丰富、且至少独立承担主讲本门课程两遍以上的教师担任。参编人员要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学术水平)，并且有三年以上本课程教学经验和一定的学术、文字水平。

(三) 教材审稿由系、教研室按照编写计划执行，审稿人必须主讲过所审教材或同类课程，且对同类教材颇有研究。审稿人着重审校书稿的科学性及教材的适用性。注意基本内容的系统性及文字的通顺精炼。要纠正书稿中的错误，提出进一步修改的意见。

(四) 主编人要对全书负责，有权对教材内容进行修改，在统稿时对全书的文字、语气、格式、符号等应加以统一，避免全书格调不一。主编人对书稿进行全面整理后，要写出前言，编排目录，并将各章底图及照片按顺序分装在图袋中。稿件达到“定、齐、清”标准后交出版社。

## 六、 自编教材使用审批程序

凡拟在本校使用的自编教材(含参编)，须办理以下审批程序：

(一) 自编教材的教师，先到教务部教材科领取并填报《烟台大学文经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报表》，经所属系、部审核同意后，连同《申报表》、《教材编写大纲》及书稿(已出版的教材亦可)各三份一并送交教务部教材科。

(二) 教务部汇总后，将《申报表》、《教材编写大纲》及书稿，送请省内外三名同行专家进行专业评审，如果三名专家有一人做出否定意见，申报人对否定意见有充分的解释理由以及详细的专业阐述，可向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或者对原稿进行修改后第二次申报、送审。如果三名专家有两人对教材做出否定意见，或者该教材涉嫌严重抄袭，版权侵权等行为，该教材不被通过，不得在本院使用。

(三) 外审专家评审一致通过后，院教材建设委员会依据专家的评审意见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自编教材改版后，若无章节、内容等重大调整，与教学大纲保持基本一致，该教材不再进行二次审批。

(四) 评审次数及费用：申报人对同一本教材有两次申报机会，第一次教材评审费用由学院承担，如果第一次没有通过，第二次的评审费用由申报人承担。稿酬由出版社支付。

(五) 申报工作每年分春季(3月)和秋季(10月)两次进行。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烟台大学文经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报表》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自编教材使用申报表

教材名称 \_\_\_\_\_

主 编 \_\_\_\_\_

职 称 \_\_\_\_\_

单 位 \_\_\_\_\_

##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制

### 一、课程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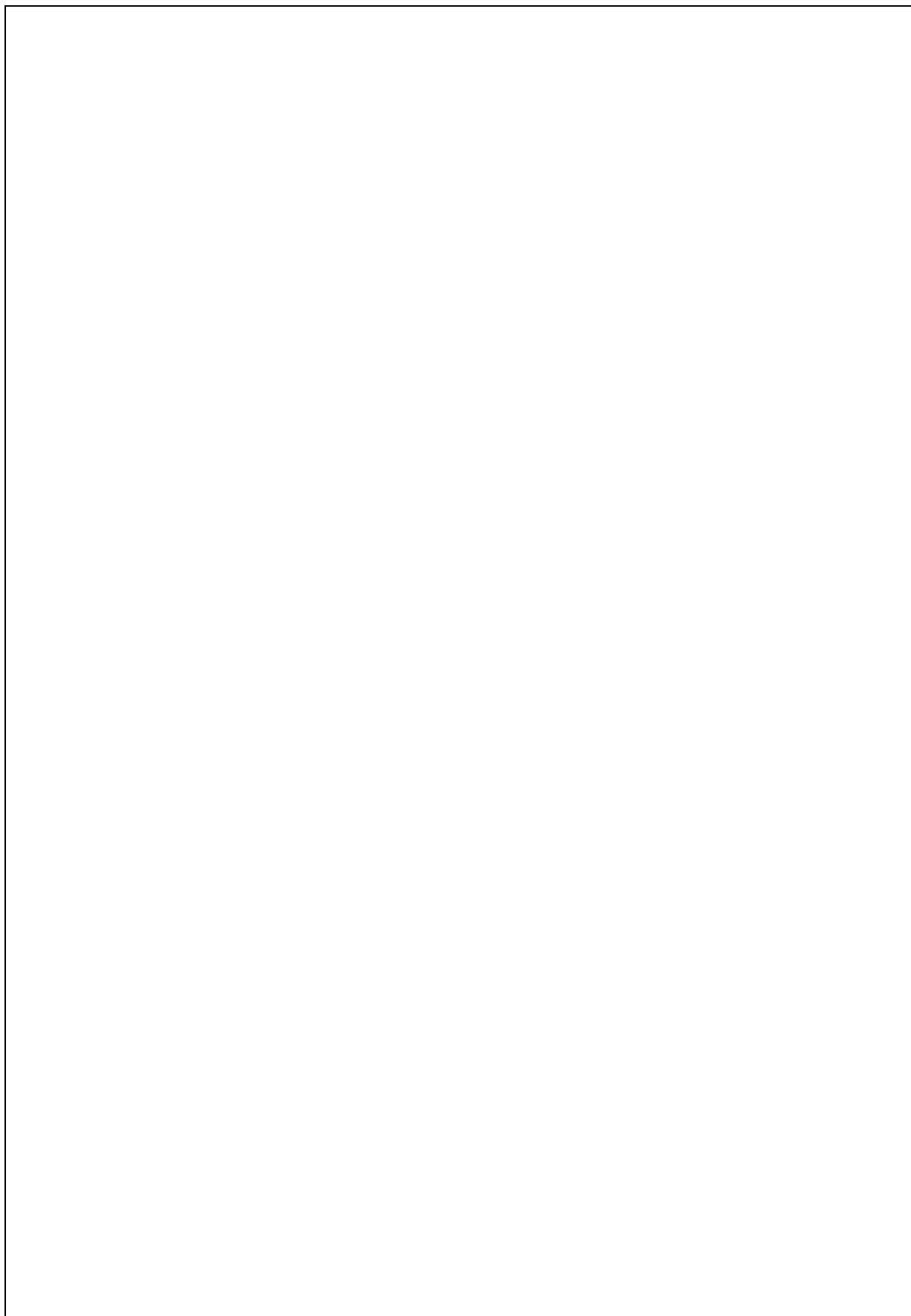
课程名称		学 时	
开课单位		课程性质	
适用范围			
教学对教材的基本要求			

## 二、现用及同类教材简况

教材名称		出版日期	
编者		出版社	
现用及同类教材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三、新编教材的主要特点



### 五、审批

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要求：指出教材的主要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改意见，给出是否可以作为高校教材的结论）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